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科技”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方先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方先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方先丽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工作。方先丽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方先丽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方先丽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方先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请胡绍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胡绍安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相关

素质与工作经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胡绍安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胡绍安先生的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胡绍安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律硕士学位，拥有法律职业资格、上交所及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等。

胡绍安先生曾任职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从事民商事审判；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曾任职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主要从事公司资本事项、资产整合并购工作并且主持公司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收购；曾任职于香港主板公司首控集团高管兼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首控金融集团（香港）副总裁。现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胡绍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之前，已按相关规定将胡绍安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联系电话：0512-62621268

传真号码：0512-62621268

邮箱：shaoan.h@medicalseystem.cn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麦迪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215021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